

114學年度科技院校技優保送校內日程表【職科】

113.12.12 高中註冊組製

日期時間	工作事項	備註	
113.12.5(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年度簡章 https://reurl.cc/96VVbx 	考生作業系統 https://reurl.cc/XZLLY3 
114.2.17(一)10:00起 114.2.20(四)17:00止	網路報名及繳寄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考生自行至官網登錄報名資料。 2. 報名資料須於2.20(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委員會(郵戳為憑)。	
114.2.26(星期三)10:00起	1.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 2. 成績排名查詢	2.27(四)12:00前可申請複查	
114.3.5(星期三)10:00起 114.3.7(星期五)24:00止	繳交報名費	符合資格考生繳交報名費(一般生為200元)，繳費期限至3.7(五)24:00止	
114.3.10(星期一)10:00起 114.3.12(星期三)17:00止	網路登記志願	通過資格審查並完成繳費之考生，始具網路登記志願資格，皆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志願	
114.3.18(星期二)10:00起	分發放榜	03.19(三)12:00前可申請複查	
114.3.26(星期三)17: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	依各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簡章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106891號函核定之「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 一、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適合保送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職種（類）」，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一年級相關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前3名名次。
 - (四)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前3名名次。
- 二、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限選擇1項參加保送。
- 三、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及證照，不適用本招生。
- 四、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招生。
- 五、曾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學程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六、報名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